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4〕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巴财教〔2023〕73号）要求，现下达你部门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15.15万元，其中：助学金4.67万元，免学费10.48万元。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050303 技校教育”。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部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相关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你部门应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四、请你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新疆维吾尔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3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禁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请你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百合提亚·依拉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15	其中:财政拨款	15.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数	=200人	计划标准	121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职免学费受助学生数	=200人	计划标准	327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资助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资助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平均标准	=20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000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助学金平均标准	=20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000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学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